

【公告】

文化部 112 年「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」受理申請

依據：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6 時止，避免系統壅塞，請儘早完成；缺件、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受理。
- 二、受理規定：申請資格詳如本作業要點，有關本要點、申請表等，請逕自本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本案於本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網站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，申請單位應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間內，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資料，並檢具詳細之計畫書電子檔（含申請表，應加蓋申請單位戳記），封面請註明「提案計畫名稱」。
- 四、計畫內容除年度營運計畫、空間發展計畫外，曾連續獲本部補助超過 3 年者，應包含自我提升計畫。
- 五、為行銷及推廣國內藝術村，獲補助者請協助提供相關資訊、照片及其使用授權等，俾於本部「藝術進駐網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artres.moc.gov.tw/zh/>），新增及更新藝術村介紹內容。
- 六、申請者係屬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填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；如未揭露者，依該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相關資訊可至本部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專區」(網址：https://www.moc.gov.tw/information_296_95856.html)查詢。

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視覺藝術科

聯絡人：黃先生、鐘先生

電話：(02)8512-6523、8512-6528